附件1

济宁市2022年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评估条件

| 项目 | 内容 | 要求 |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机构及人员配置 | 独立法人资格 | 提供法人证书、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 |  |
| 评价主体条件 | 企业：应为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统计口径），在本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职业（工种）、等级范围之内申报。 |  |
| 技工院校：应当具备对本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主体资格，在对本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内申报。 |  |
| 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应具备职业资格鉴定评价经验，所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为本校开设的主体专业。 |  |
| 社会团体：应有符合条件且具备承担评价工作条件的单位会员，在其主体业务范围内申报。 |  |
| 民办非企业：应具有符合评价条件的自有场地和设施，在本机构开展的主要培训职业（工种）范围内申报。 |  |
| 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情况 | 在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工作质量良好。 |  |
| 对申报的评价职业（工种）具有较为丰富的技能评价组织实施经验，评价人数达到一定规模。（本条款仅需社会团体提供） |  |
| 近2年内，与申报评价职业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规模不小于2000人次，提供培训过程材料及相应台账、影像证明材料。（本条款仅需民办非企业提供） |  |
| 专设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 有独立于培训工作的专设技能评价部门。 |  |

| 项目 | 内容 | 要求 |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机构及人员配置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人员 | 有不少于2名专职考务管理人员。 |  |
| 有专职技术资源涉密管理人员并签订保密责任书。 |  |
| 有不少于2名专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 |  |
| 有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提供财务或会计相关证书原件。 |  |
| 考评人员 | 每个评价职业（工种）不少于3名专、兼职考评人员。 |  |
| 专、兼职考评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  |
| 专、兼职考评人员应当具有规定的考评人员证件。 |  |
| 专家队伍 | 有不少于5名技术资源建设专、兼职专家。 |  |
| 专、兼职专家应当具有相关职业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 专、兼职专家应当具备参加设区市以上技术资源开发、修订或审定经验，并提供相应证明。 |  |
| 专、兼职人员管理 | 每位专职人员应当订立期限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1年以上，每位兼职人员不得与3家及以上机构发生供职或聘用关系。 |  |
| 建立工作人员、考评人员、专家队伍基础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维护。 |  |
| 项目 | 内容 | 要求 | 是否达标 |
| 场地设备设施 | 场地条件 |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评价场所，用于评价工作的场所总面积不小于500m2。 |  |
| 办公场所、评价场所如为自有产权，提供不动产权证明；如为租赁场所，备案时至租期结束应当不少于3年，提供租赁协议。 |  |
| 有符合保密要求和我省题库运行管理规定的题库室、组卷审卷室、制卷储存室。 |  |
| 场所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 |  |
| 设备、设施条件 | 理论考场按不少于100人标准机考考场配备，技能考场应当符合申报职业（工种）及等级对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要求。 |  |
| 有与机考要求相适应的计算机房。 |  |
| 固定工位、设施设备、辅助材料、工卡量具能满足评价需求以及安全、环保、计量要求。 |  |
| 技术资源 | 完备的技术资源体系 | 所申报的职业（工种）有对应的评价标准或规范、评价题库。 |  |
| 所申报的职业（工种）题库符合命题标准，达到等级评价要求。 |  |
| 制度保障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制度 | 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规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规定、题库运行管理规定、内部督导人员管理规定、考评人员管理规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规则、收费管理办法等制度。 |  |
| 题库室及试题安全保密台账 | 有确保题库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的制度体系。 |  |
| 有题库室出入登记台账、题库电脑使用台账、试卷印制交接台账。 |  |
| 科学、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 有财务管理文件、内部质量管理文件、安全管理文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急预案。 |  |
| 项目 | 内容 | 要求 | 是否达标 |
| 服务保障 | 投诉举报 | 设立投诉举报、咨询电话，处理投诉举报工作流程清晰，服务态度好，反馈及时。 |  |
| 信息化管理 | 有信息服务平台并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栏。 |  |
| 档案管理 | 档案室、档案柜符合档案保存条件。 |  |
| 以往培训材料、评价材料、各类数据规范齐全，保存完整。 |  |
| 收费公示 | 收费标准合理并于信息平台或醒目位置公示。 |  |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优先申报 | 职业技能竞赛 | 举办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或提供主要技术支持，举办竞赛的应当提供人社部门正式签发或会签的竞赛文件、目录，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由竞赛主办单位提供证明。 |  |
| 考生或选手获奖情况 | 培训考生或选送选手获得设区的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或荣获“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提供竞赛表彰文件或“山东省技术能手”荣誉证书。 |  |
| 专、兼职考评人员或专家履历 | 专、兼职考评人员或专家担任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由竞赛主办单位提供证明。 |  |

在开展五、四、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条件基础上，开展一级、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  |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是否达标 |
| 考评人员 | 有5名及以上专、兼职考评人员具有相关职业一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
| 专家队伍 | 有3名及以上专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过“齐鲁首席技师”等称号；2.纳入全省职业技能评价专家库；3.参与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省级及以上行业标准开发工作；4.担任过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或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 |  |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优先申报 | 获评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 |  |
| 举办过省级技能竞赛或提供主要技术支持，举办竞赛的应当提供省级人社部门正式竞赛文件、目录，提供竞赛技术支持的应当由竞赛主办单位提供证明。 |  |
| 培训考生或选送选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山东省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  |
| 专、兼职考评人员或专家中有山东省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  |